**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A款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11208180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住院医疗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1)**后,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见释义2）**的**专科医生（见释义3）初次确诊（见释义4）**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见释义5）**，对治疗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指定药店(见释义6）**购买的**特定药品（见释义7）**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保险金的给付范围包括如下两项：

**1、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靶向药物（见释义8）和免疫治疗药物（见释义9）**

**保险人给付本项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特定药品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见释义10）**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罹患恶性肿瘤必需且合理的药品；

（2）每次特定药品开具的处方需为当前每日治疗必需且合理的剂量，且不超过30天；

（3）保险人承担保险期间发生的并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30日内（含第30日）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

（4）该特定药品必须为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前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且在约定的**药品清单（见释义11）**列表中；

（5）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

（6）被保险人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通过处方审核后需前往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处方中所列的特定药品。具体流程详见“特定药品购药服务流程”。

**2、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

被保险人因持续治疗该恶性肿瘤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见释义12）（以下简称“特定医疗机构”）**发生**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以下简称“进口药品”）**费用的，对于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购药服务流程**”**（以下简称“进口药品购药服务流程”）**且满足以下条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1）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进口药品的处方是由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的；

（2）每次特定药品开具的处方需为当前每日治疗必需且合理的剂量，且不超过30天；

（3）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进口药品属于保险人指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见释义13）**中的药品；

（4）保险人承担保险期间发生的并延续至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含第30日）发生的进口药品费用。

进口药品是指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在“进口药品购药服务流程”中，如果特定医疗机构提出的进口药品申请未获批准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两项特定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付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以下情况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a.如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且已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给付比例为100%；**

**b.如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但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给付比例为60%；**

**c.如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给付比例为100%。**

**（2）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则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药品给付比例均为100%。**

**（3）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发生的进口药品费用-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进口药品费用补偿）×80%。**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缴费方式**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在缴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付其余各月对应的保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对应月份的保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合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同时，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2.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4.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5.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6.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7.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8.被保险人使用处方申请中的药品已有一段时间，但所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指肿瘤病灶按照RECIST评价标准(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见释义14）)没有进展）。**

**特定药品购药服务流程**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需在保险人指定药店或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专科医生开具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

**（一）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购药服务流程**

**1、购药申请和药品处方审核流程：**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15）**向保险人提交指定药店购药申请（以下简称“购药申请”），并提供下列授权申请材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16）**；

（3）支持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资料、 医学诊断书、病理检查报告、影像报告、检查化验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费用明细单据等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4）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

（5）医院开具的外购药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保险金转账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保险人基于提交的资料进行药品处方审核。**若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或者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保险人有权要求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处方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2、院外直付用药服务流程**

特定药品购药申请及特定药品处方首次经保险人审核通过后，保险人将指引保险金申请人，携带或配合提供有效药品处方、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有）、保险金代领取授权书（工作人员出具）、领药确认书（工作人员出具）到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在取药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将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授权相应机构代为领取。该机构对保险金申请人免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保险金将由保险人直接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保险人应当承担的保险金。**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申请人已经授权相应机构代为领取后，不应再向保险人申请该部分保险金。**

**（二）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购药服务流程**

被保险人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进口药品的，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特定医疗机构病情诊断及进口药品申请，并至特定医疗机构购药：

1.购药申请

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向保险人提交购药申请，并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交相关购药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病历资料、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进行购药申请审核。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购药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进口药品费保险金的责任。**

2.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

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对申请人进行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该适用性初审以药品说明书为依据并结合被保险人病情和基因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慎评估。**对于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中，申请人购药申请时提交的被保险人相关材料不足以支持使用进口药品，或者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使用进口药品，保险人有权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其它支持被保险人使用进口药品的适用性初审材料。如果申请人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进口药品费保险金的责任。**

3.特定医疗机构病情诊断及进口药品申请

进口药品适用性初审通过后，被保险人需通过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提供的病情诊断，确认该进口药品临床急需，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如果特定医疗机构提出的进口药品申请未获批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进口药品费保险金的责任。**

4.特定医疗机构购药

特定医疗机构病情诊断及进口药品申请完成后，被保险人自行至特定医疗机构购药。

**释义**

**1、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80天。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续保不受此限。**

**2、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5、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17）**（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释义18），其中包含：**

**（1）TNM 分期（释义19）为Ⅰ期的甲状腺癌（释义20）；**

**（2）TNM 分期为 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6、指定药店：**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该药店名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保险人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保险人指定的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

（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7、特定药品：**指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药品的适应症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8、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9、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10、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11、约定的药品清单：**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符合保险保障计划的药品清单。**具体药品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做出调整的权利。**

**12、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定医疗机构：**保险人网站公布的位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医疗机构，其具体名单以保险人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被保险人还可以通过指定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关于同意设立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批复》（国函〔2013〕33号））设立。**

**13、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保险人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保险人指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该药品清单以保险人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指定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14、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见释义21）**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见释义22）**的指南规范，通过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仪、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15、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6、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7、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8、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19、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20、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

M1：有远处转移

|  |  |  |  |
| --- | --- | --- | --- |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年龄＜55岁 | | | |
|  | T | N | M |
| Ⅰ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Ⅱ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55岁 | | | |
| Ⅰ期 | 1 | 0/x | 0 |
| 2 | 0/x | 0 |
| Ⅱ期 | 1～2 | 1 | 0 |
| 3a～3b | 任何 | 0 |
| Ⅲ期 | 4a | 任何 | 0 |
| ⅣA期 | 4b | 任何 | 0 |
| ⅣB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Ⅰ期 | 1 | 0 | 0 |
| Ⅱ期 | 2～3 | 0 | 0 |
| Ⅲ期 | 1～3 | 1a | 0 |
| ⅣA期 | 4a | 任何 | 0 |
| 1～3 | 1b | 0 |
| ⅣB期 | 4b | 任何 | 0 |
| ⅣC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ⅣA期 | 1～3a | 0/x | 0 |
| ⅣB期 | 1～3a | 1 | 0 |
| 3b～4 | 任何 | 0 |
| ⅣC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 **RECIST**

指以影像学、解剖学为基础的肿瘤负荷评价标准，由临床研究者、制药行业、影像学专家、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加拿大国立癌症研究所(NCIC)、英国癌症研究网络(NCRN)、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组织(EORTC)共同制定，为国际通行的针对实体肿瘤的疗效评价的标准。

1. **相关专业机构**

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

本附加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